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480000	到位数		51.480000	执行数		51.4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4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4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4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卫生院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0	=	33	人	3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7.5	=	51.48	万元	51.48万元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7.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7.5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落实 500 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升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服务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500人以下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quality 得到改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1家，补助村医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0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医疗服务质量逐步提高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老百姓就医问题得到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村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590400		到位数	35.590400	执行数	35.590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90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90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90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较好的完成了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35.59	万元	35.59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119552		到位数	22.119552		执行数	22.11955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195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195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19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改善乡村医生待遇，提高村医生活质量。				足额缴纳村医社会保险，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0	=	28	人	2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6元，2024年调整基数,每人每月提高194元，财政负担16%	10	=	22.12	万元	21.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村医工作积极性提高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村医生活质量较上年提高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7.5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091700			到位数	146.091700			146.091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091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091700			146.091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146.09	万元	146.9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附件资金附件材料中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提取。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283900	到位数	53.283900	执行数	53.2839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283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283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283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年卫生服务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53.28	万元	53.28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
基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04586			到位数	10.604586			执行数	10.6045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045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045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045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总体完成率(%)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5	=	25	家	25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0.6	万元	10.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85470		到位数		13.085470		执行数		13.0854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854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854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854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3.09	万元	13.0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52946	到位数	5.752946	执行数			5.75294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529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529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529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5	家	25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5.75	万元	5.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63663	到位数		5.863663	执行数		5.86366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36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36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36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5.86	万元	5.8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村卫生室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77020	到位数		3.177020	执行数		3.1770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770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770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77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1	家	2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3.31	万元	3.1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大学生村医工资待遇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学生村医工资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6000	到位数	2.016000	执行数			2.016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大学生村医工资待遇，改善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质量				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水平得到改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村医数量	2019年大学生招聘村医数量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拨付标准是按每名村医每月1680元，共1名村医，年预算总成本为2.016万元	20	=	2.02	万元	2.0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百姓就医能力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3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群众就医问题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5600	到位数	0.405600	执行数			0.405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0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0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05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2.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万人	0.3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万人	0.12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4	万元	0.4万元	0.4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2700			到位数	1.172700			1.17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2700			1.172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17	万元	1.1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2800			执行数			1.172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2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1	家	2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17	万元	1.1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25500			到位数	4.425500	执行数	4.425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25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25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25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43	万元	4.4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4.425580			到位数4.425580			执行数4.42558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4255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4255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425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0000					
	单位资金0.000000			单位资金0.000000			单位资金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42	万元	4.4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99500	到位数		0.099500	执行数		0.099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9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9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9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20	=	1	家	1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	万元	0.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8-隆尧县千户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99400	到位数	0.099400	执行数	0.099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99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99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99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1	家	2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0.09	万元	0.0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安丽			联系电话：	0319-510777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